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中煤协会人事〔2018〕7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 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有关精神，打造煤炭行业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推动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涉及煤炭生产、煤矿安全、矿井建设、煤机制造、地质勘

探、洗选加工和煤化工等专业领域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与企业生产、培训联系紧密的煤炭院校相关教职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 技能大师申报条件

1. 具有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务的一线技术工人或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双师型”教职人员；

2. 热爱煤炭事业，善于学习，钻研业务，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在本企业能起到一定的引领作用和示范作用，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具有较强工作创新能力，在生产实践和工作岗位上贡献突出、实现发明创造、取得发明专利、对生产工艺或生产工具进行技术改造小改小革，取得技术提升、减能提效、创造直观经济价值；

4. 在技能培训、技术指导和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传艺带徒、学术成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5. 具备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创新或在教学法研究、教材建设中成绩卓著，积极参与企业生产实践、技术创新，在各类竞赛及教学、科研项目中对参与成员进行培训、指导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6. 担任本单位专业技术带头人两年以上；

7. 获得集团公司及以上级别劳动模范、技术能手、首席技师、技术大拿等称号（可优先推荐）。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

1. 由行业技能大师领办或创办的工作室（站）或学习小组，并开展活动一年以上；

2. 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在行业内获得有影响的发明、创造和重要技术革新；所掌握的绝技绝活用于生产实践，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3. 在攻克技术难关，提高生产效率，推广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取得较明显突破；

4. 在传授技能、培养人才方面产生辐射效应，做出突出贡献；

5. 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完备，经费来源有保障。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

1. 有关申报表格及材料要求，请登陆国家煤炭工业网（www.coalchina.org.cn）自行下载打印；

2. 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同时发电子版材料一份。

四、命名程序及要求

1. 申报的单位和个人，请认真填写《煤炭行业技能大师申报表》、《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审查后加盖公章并签字；

2.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成立技能大师、大师工作室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考察和专业评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 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后，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批准，授予全国煤炭

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颁发证书和大师铭牌、工作室牌匾；

4.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检查，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对检查不合格的工作室，予以撤销并收回工作室牌匾。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张孝南

联系电话：010-84264176、13681426043

电子邮箱：mtjdzx@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35号楼（煤炭大厦）706室

邮政编码：10001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综合部

2018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300份